

靜宜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辦法

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經濟部能源署「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」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辦法」
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應辦理之節約能源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校園節能。
- 二、採購符合節能之設備。
- 三、實施空調使用管理，必要時得實施「空調輪流限電」。
- 四、照明、電梯設備及電力設施管理。
- 五、事務機器及其他設備管理。
- 六、校園用水管理。

第三條 本校設置能源管理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委員，負責本校節約能源措施之頒佈與節約能源成效之檢討。

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每年節能目標及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分析及檢討全校水、電費用。
- 三、分析及報告節能措施年度效益。
- 四、維護節能措施正常運作及編列相關執行預算。
- 五、其他與節能相關之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校節約能源管理之分工：

- 一、宣導：總務處、教務處及學務處，分別負責教職員工、學生之宣導。
- 二、執行與推動：依責任區域劃分，總務處負責全校性之節能事務規劃、執行與督導，並負責室外公共區域節能管理事宜；各大樓由所在各處、室、館、中心、院、系、所協同管理。
- 三、各單位、人員之執行情形，應列入年度人事考核。
- 四、總務處應定期檢視各項能源實際使用狀況、設備系統之維護檢查，及建立全校區之能源使用資料及管控機制。

第五條 本管理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7年10月01日主管會報通過
民國99年10月27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9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10月03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